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5年度員簡字第196號

原　　告　謝余良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林坤錫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賴錦源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執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90年度上字第132號分割共有物民事判決(下稱系爭執行名義)，聲請原告應將其所有坐落彰化縣○○鄉○○段0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上之鐵皮廠房、水塔(下稱系爭建物)拆除，並將系爭土地返還予被告為強制執行，經本院執行處115年度司執字第18764號受理在案。惟被告自系爭執行名義成立至今，已逾15年未行使其請求權，其權利顯已罹於時效而消滅，且原告父親謝樹明於民國83年間於系爭土地上建造系爭建物時，曾與當時系爭土地共有人全體(含被告父親林江池)簽訂分管契約，被告本於系爭土地所有權人林江池之繼承人地位，自應繼受該分管契約之義務，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等語。並聲明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18764號拆屋還地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

二、被告則以：系爭土地之分管契約關係早已隨同系爭土地共有關係消滅而消滅，復參照司法院大法官解釋第107號、第164號解釋，被告既為系爭土地所有權人，原告為無權占有，被告本可透過強制執行法第131條第1項規定排除侵害，且該回

復請求權並無時效消滅之適用。又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須執行名義成立後，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始得提起，本件判決確定後並無上述情形發生，原告自無主張債務人異議之訴之權限，是原告主張自無理由，並聲明：駁回原告之訴。

三、得心證理由：

㈠原告主張被告以系爭執行名義，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經本院以115年度司執字第18764號案件受理等情，為被告所不爭執，並經本院調閱該卷宗核閱無誤，足信原告此部分之主張為真實。

㈡按各共有人，對於他共有人因分割而得之物，按其應有部分，負與出賣人同一之擔保責任，民法第825條定有明文。共有人於共有物分割以前，固得約定範圍而使用之，但此項分管行為，不過暫定使用之狀態，與消滅共有而成立嶄新關係之分割有間，共有人請求分割共有物，應解為有終止分管契約之意思，故共有物經法院判決分割確定時，先前共有人間之分管契約，即生終止之效力。共有人在分管之特定部分土地上所興建之房屋，於共有關係因分割而消滅時，該房屋無繼續占用土地之權源。且因共有人間互負擔保義務，不因分割共有之土地，而與地上物另成立租賃關係，此與民法第425條之1規範意旨，係為解決同屬一人所有之土地及其上房屋由不同之人取得所有權時之房屋與土地利用關係，其目的在於房屋所有權與基地利用權一體化之體現，以保護房屋之合法既得使用權，而推定在房屋得使用期限內，有租賃關係之情形尚有不同(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409號判決意旨參照)，是以，縱被告父親林江池與原告父親謝樹明於83年間就系爭土地有分管或默示分管之約定，該分管或默示分管約定亦因共有物經法院判決分割確定時即應認為終止，判決土地分割確定後，系爭建物仍占用系爭土地，自屬無權占有。

㈢再按「已登記不動產所有人之回復請求權，無民法第125條

消滅時效規定之適用。」、「已登記不動產所有人之除去妨害請求權，不在本院釋字第107號解釋範圍之內，但依其性質，亦無民法第125條消滅時效規定之適用。」，司法院大法官會議第107號、第164號解釋可資參照。共有人依分割共有物判決訴請他共有人拆屋交地係基於判決單獨取得分得部分之所有權，該部分之權源乃民法第767條之所有物回復請求權或妨害除去請求權，是已登記之不動產並無消滅時效原則之適用。查系爭土地為已登記之不動產，縱然本件被告所執之執行名義，迄今已逾15年未為聲請執行，然因已登記之不動產之所有物回復請求權及妨害除去請求權無消滅時效之問題，故本件被告仍可合法行使其權利。

四、綜上所述，原告提起本件債務人異議之訴，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經審酌均與本院前揭判斷無影響，毋庸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1　　日

員林簡易庭　法　官　李怡昕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若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1　　日

書記官　廖婉凌